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[2019] 11 号

天津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 免修的暂行规定

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,促进英语教学质量的提高,结合研究生英语学习的实际情况,因材施教,我校拟实施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免修方案,具体规定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英语学位课程:

- 1.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英语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:
- 2.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50 分及以上 (5年内有效);
- 3.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良好或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;
- 4. TOEFL 成绩 100 分(IBT) 及以上(2年内有效);
- 5. IELTS 成绩 7 分及以上 (2 年内有效);
- 6. GRE 成绩 1300 分或 310 分(新记分方式)及以上(5年内有效);
- 7. GMAT 成绩 700 分及以上 (5 年内有效);
- 8. WSK (PETS-5) 考试合格 (2 年内有效);
- 9.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二、申请及审批程序

1. 申请免修的同学须下载并填写《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免修申请表》(一式三份),由导师及其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。

2.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,携带经审核后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份(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英语考试成绩证明除外)到研究生院教学与培养办公室办理免修申请手续,逾期不予办理。国家大学英语六级、TOEFL、IELTS等成绩的有效期以成绩证书填发时间为准。

三、成绩认定

凡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,经审核通过者,在成绩单中按"85分"登记英语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。

